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0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00109001

針對新竹縣湖口鄉農地遭棄置廢棄物一案 本署提出澄清稿

某日報於 110 年 1 月 9 日發出獨家報導指出：新竹縣湖口鄉一塊近 2000 坪農地，遭棄置廢棄物，地主報警提告後，因「傾倒的廢棄物為可回收」，全案僅起訴假地主和人頭小弟等情，顯然有所誤解，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

本署於 108 年 1 月針對此案分案偵辦，釐清本案農地確曾於 107 年 10 月間，遭主嫌盧○維（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負責人）以每車次新臺幣 3500 元的運費委由鄧○正棄置 350 車次的營建廢棄物在該農地上，鄧○正又另外載運多車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棄置在上開營建廢棄物上方，此等行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罪嫌，本署檢察官乃於 109 年 3 月間針對主嫌盧○維、鄧○正提起公訴，現由法院審理中。本署檢察官並未認定本件遭棄置的營建廢棄物及瀝青挖除料為可回收之物，因此不涉刑責，故特別加以澄清如上。另羅○

森（新聞中所指之假地主）未經上開土地共有人同意而出租他人收取租金之行為，另涉竊佔犯行，亦經提起公訴。

至於羅○森、羅○騰等人，本署檢察官認定無法證明其就上開棄置營建廢棄物及瀝青挖除料的犯行具有共犯關係，而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